

【教育部新聞稿】

教育部提醒各級學校寒假期間加強反詐騙、拒菸毒等校園安全工作

發布日期：114 年 1 月 13 日

發稿單位：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114 年寒假期間，教育部提醒全國各級學校應利用各種宣導管道，加強校園安全工作，避免學生涉足不良場所或從事無安全規劃的活動，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安全。

各界高度重視詐騙防制工作，請學校鼓勵家長及學校師生透過手機下載「警政服務 APP」或上網查詢內政部警政署「165 全民防騙網」(<http://165.npa.gov.tw/#/>)，及加入內政部警政署 165 防騙宣導 LINE 好友等相關資訊管道，獲取最新詐騙手法知識及相關反詐騙諮詢服務，以避免成為詐騙受害者。

「菸害防制法」已將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，並全面禁止電子煙的使用、販賣及展示。近期警方查獲「大麻」(二級毒品)與「依托咪酯」(俗稱「喪屍煙彈、一口暈、上頭煙」)混入電子煙油偽裝之涉毒案件。為保護自己與他人健康，請遵循「菸害防制法」，並堅持「不推薦、不使用、不購買」三不政策；如有戒菸需求，可撥打衛生福利部專線 (0800-63-63-63) 尋求協助。

各級學校值勤人員應堅守崗位，掌握學校及學生安全狀況，若獲知學生發生意外事件，請依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實施通報，若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先行以電話通報教育部校安中心 (專線電話：02-33437855、33437856)，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安中心 (專線電話：04-37061349)，校安中心均有專責值勤人員 24 小時輪勤。

「各級學校 114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」宣導主題除包括前揭詐騙防制、菸害防制/藥物濫用防制、學生發生意外事件之通報與聯繫管道外，尚有交通安全、工讀安全、活動安全、校園及人身安全、居住安全、宣導資訊素養與倫理教育、網路賭博、防制犯罪預防、校園傳染疾病及師生健康、自殺防治等宣導主題，詳情可至教育部詐騙防制專區 (<https://www.edu.tw/AF/Default.aspx>) 參閱【路徑：首頁>宣導素材>寒暑假活動注意事項>各級學校 114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】。